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176號

債 權 人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茂豐即豐盈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郭茂豐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